

檔 號：107/050000

保存年限：永久

日 期：107/02/23

連絡資訊：吳尤君(07)

簽 於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請同意廢止本校「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本中心原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5條之規定，訂定「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如附件一）。
- 二、因人事室公告106.10.12通過之「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如附件二）已於第二章獎勵優秀教學人才部分，將「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併入母法，子法既失其依據，嗣後毋庸存續得免援用錯誤。
- 三、擬請同意廢止本校「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

擬辦：奉核後，將依程序膺續辦理。

第 層 決 行

人事室 楊幸真 0301
主 任 任 0822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中級組員 吳尤君 0223 1024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主任： 教務處教務企劃組長 張榮參 0223 1718 教務長： 教務處教務長 蔡淳娟 0226 1113	人事室： 人事室約僱辦事員 謝孟娟 0226 1137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長 何三寶 0226 1755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奉核後，請副知本組。 秘書室約僱辦事員 王于珊 0301 1538 秘書室秘書 許郁琳 0301 1702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正生 0301 1712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王 秀 紅 0302 0943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